



习近平参加内蒙古代表团审议时强调,人民是我们党执政的最大底气

坚持人民至上 紧紧依靠人民 不断造福人民 牢牢植根人民

据新华社北京5月22日电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22日下午在参加他所在的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内蒙古代表团审议时强调,中国共产党根基在人民、血脉在人民。党团结带领人民进行革命、建设、改革,根本目的就是为了让人民过上好日子,无论面临多大挑战和压力,无论付出多大牺牲和代价,这一点都始终不渝、毫不动摇。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体现了党的理想信念、性质宗旨、初心使命,也是对党的奋斗历程和实践经验的深刻总结。必须坚持人民至上、紧紧依靠人民、不断造福人民、牢牢植根人民,并落实到各项决策部署和实际工作之中,落实到做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中去。

在认真听取大家发言后,习近平作了发言。他首先表示完全赞成政府工作报告,充分肯定内蒙古一年来的工作,希望内蒙古的同志大力弘扬“蒙古马精神”,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坚决克服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确保完成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在新时代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征程上书写内蒙古发展新篇章。

根基在人民 血脉在人民

让人民过上好日子,无论面临多大挑战和压力,无论付出多大牺牲和代价,这一点都始终不渝、毫不动摇

把群众利益 放在第一位

把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可以不惜一切代价

为民造福是 最重要政绩

领导干部要清醒认识到,手中的权力、所处的岗位,是党和人民赋予的,是为党和人民做事用的,只能用来为民谋利

习近平指出,我们党没有自己特殊的利益,党在任何时候都把群众利益放在第一位。这是我们党作为马克思主义政党区别于其他政党的显著标志。在重大疫情面前,我们一开始就鲜明提出把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在全国范围调集最优秀的医生、最先进的设备、最急需的资源,全力以赴投入疫病救治,救治费用全部由国家承担。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可以不惜一切代价。要始终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要求,绷紧疫情防控这根弦,完善常态化防控机制,确保疫情不出现反弹。

习近平强调,人民是我们党执政的最大底气。在这次疫情防控斗争中,在党中央统一领导下,全国动员、全民参与,联防联控、群防群治,构筑起最严密的防控体系,

凝聚起坚不可摧的强大力量。广大人民群众识大体、顾大局,自觉配合疫情防控斗争大局,形成了疫情防控的基础性力量。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是维护人民根本利益最广泛、最真实、最管用的民主。我们要坚持人民民主,更好把人民的智慧和力量凝聚到党和人民事业中来。内蒙古自治区是我国最早成立的民族自治区,要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加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加快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步伐,继续在促进各民族团结进步上走在前列。

习近平指出,做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要紧紧依靠人民。这次疫情给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造成了较大冲击和影响,但某种程度上也孕育了新的契机。我国经济稳中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要积极主动作为,既立足当前,又放眼长

远,在推进重大项目建设、支持市场主体发展、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提升基层治理能力等方面推出一些管用举措,特别是要研究谋划中长期战略任务和战略布局,有针对性地部署对高质量发展、高效能治理具有牵引性的重大规划、重大改革、重大政策,在应对危机中掌握工作主动权、打好发展主动仗。

习近平强调,必须把为民造福作为最重要的政绩。我们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归根到底是为了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要始终把人民安居乐业、安危冷暖放在心上,用心用情用力解决群众关心的就业、教育、社保、医疗、住房、养老、食品安全、社会治安等实际问题,一件一件抓落实,一年接着一年干,努力让群众看到变化、得到实惠。要巩固和拓展产业就业扶贫成果,做

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推动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有机衔接。要做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要抓紧完善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和公共卫生体系,加强城乡社区等基层防控能力建设,广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更好保障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要保持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战略定力,牢固树立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导向,持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把祖国北疆这道万里绿色长城构筑得更加牢固。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清醒认识到,自己手中的权力、所处的岗位,是党和人民赋予的,是为党和人民做事用的,只能用来为民谋利。各级领导干部要树立正确的权力观、政绩观、事业观,不慕虚荣,不务虚功,不图虚名,切实做到为官一任、造福一方。

习近平指出,我们党要做到长期执政,就必须永远保持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始终同人民群众想在一起、干在一起,风雨同舟、同甘共苦。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一以贯之全面从严治党,坚定不移反对和惩治腐败,坚持不懈整治“四风”,进行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就是要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始终同人民群众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要坚定不移反对腐败,坚持不懈反对和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左图为全国人大代表走向会场。右图为代表在认真开会。

(新华社发)

全国人大将审议涉港草案,弥补香港维护国家安全长期存在的巨大漏洞

为“一国两制”打上“安全补丁”

香港实行的资本主义制度不会变,高度自治不会变,法律制度不会变

两会关注

据新华社香港5月22日电 香港国家安全立法迈出坚实一步!全国人大就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相关决定进行审议,将弥补香港维护国家安全长期存在的巨大漏洞,防范在内外势力夹击下“一国两制”所面临的脱轨风险,及时对“一国两制”进行制度加固。

回归近23年来,反中乱港势力屡屡突破“一国两制”原则底线。在如此严峻形势下,作为国家安全的最大和最终责任人,中央坚决出手为“一国两制”打上“安全补丁”,确保其沿着正确的轨道行稳致远。

香港成国家安全突出风险点

2019年香港发生“修例风波”以来,香港国土、政治和公共安全

威胁被推至顶点。香港社会秩序和法治受到严重破坏,“一国两制”实践被逼至回归以来最为严峻的关口。“港独”组织和本土分离势力破坏国家统一、损害国家安全的活动日益加剧且公开化,对国家安全构成严重威胁。

“香港已经成为我国国家安全一个突出风险点,对国家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造成严重危害。”香港城市大学法学院原副院长顾敏康坦言,再不及时制止危害国家安全的种种行径,香港和“一国两制”的前途就会被葬送。

亟须扣好“安全带”

国家安全立法正是筑牢“一国”堤坝的重要举措。当前,香港最大祸患来自其内部,就是公然叫嚣和实施“揽炒”的“黑暴”势力。他们要“揽炒”香港的经济民生,“揽炒”香港的法治秩序,“揽炒”香港正常的政治生活,直至“揽炒”“一国两制”。

“所以,从国家层面建立健全和维护国家安全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解决香港在维护国家安全方面的突出问题,筑牢香港维护国家安全的制度屏障,并确保有关立法在香港本地有效实施、执行到位,从而对香港内外敌对势力产生应有震慑,依法防范、制止和惩治危害国家安全行为,是形势所迫,也是确保‘一国两制’行稳致远的治本之策。”全国人大代表、香港民建联副主席陈勇说。

回归近23年来,由于反中乱港势力和外部敌对势力的极力阻挠、干扰,香港特区一直没有完成香港基本法第二十三条本地立法。可以说,香港在维护国家安全方面处于‘不设防’状态。这也是香港危害国家安全各种活动愈演愈烈的重要原因。”顾敏康说。

正如港区全国人大代表陈安琪所言,坚持“一国两制”,是成功建立、执行、监察和完善香港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的先决条件。国家安全立法正是

对“一国两制”的制度加固。没有国家安全,就没有香港的长期繁荣稳定,“一国两制”也就失去了赖以存在的基础。

“一国两制”前途命运所系

由于香港社会高度政治化,反对派不断在立法会内疯狂“拉布”制造障碍,将香港基本法第二十三条立法污名化、妖魔化。一个不得不承认的事实是,将来很长一段时间内,香港自行完成此项立法实际上已经很困难。

“在特区未能自行完成立法的情况下,中央及时就国家安全立法,正是为了把香港的‘一国两制’拉回正轨。”香港基本法澳门基本法研究会会员朱家健说,也只有为基本法打上“安全补丁”,才能更好维护“一国两制”,确保其沿着正确方向前进。

世界上没有一个国家会对危害国家安全行为坐视不理、放任不管。必须强调和指出,国家安

全立法所针对的只是分裂国家、颠覆国家政权、组织实施恐怖活动等严重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和外国干预香港特区事务的活动,惩治的是极少数严重危害国家安全的“港独”分子和暴力分子。

“一国两制”方针不会变,香港实行的资本主义制度不会变,高度自治不会变,法律制度不会变,外国投资者在香港的利益将继续依法得到保护。在国家安全得到切实保障的情况下,香港必将发展得越来越好。



扫码进入“无锡观察”,研读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两会看点

民法典草案 回应百姓关切

5月22日,作为今年全国两会重要内容,酝酿多年的民法典草案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审议。这将是我国首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对于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70年到期、高空抛物坠物、性骚扰、手机APP收集个人信息等社会热点和百姓关切,草案均进行了直接回应。尤为值得关注的是,草案还体现了对疫情防控有针对性的考量。

保护特殊情况下无人照料“被监护人”

结合此次疫情防控工作,民法典草案作出了一系列有针对性的最新修改:草案规定,因发生突发事件等紧急情况,监护人暂时无法履行监护职责,被监护人的生活处于无人照料状态的,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应当为被监护人安排必要的临时生活照料措施。

草案在征用组织、个人的不动产或者动产的事由中,增加了“疫情防控”。

明确居住权原则上无偿设立

草案物权编的一大亮点,是增加规定“居住权”这一新型用益物权,明确居住权原则上无偿设立,居住权人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或者遗嘱,经登记占有、使用他人的住宅,以满足其稳定的生活居住需要。

此外,对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70年到期怎么办、小区业主维权难、公共维修资金常年“沉睡”等社会热点,草案均有明确规定:明确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届满的,自动续期;续期费用的缴纳或者减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对高利贷和“霸王条款”说“不”

针对近年来合同领域的新问题,草案在合同编中作出一系列规定,亮点如下:针对物业服务领域的突出问题,草案增加规定物业服务合同。为了适应电子商务快速发展以及百姓网购习惯养成的需要,草案完善了电子合同订立规则。针对近年来各界反映强烈的高利贷问题,草案明确规定禁止高利放贷。对于很多消费者都遭遇过的商家“霸王条款”,草案完善了格式条款制度。

关注性骚扰与基因科研

回应信息技术高速发展带来的新问题,草案对隐私权和个人信息的保护可谓浓墨重彩。明确隐私的定义,完善防止性骚扰有关规定。草案规定了性骚扰的认定标准,以及机关、企业、学校等单位防止和制止性骚扰的义务。此外,为规范与人体基因、人体胚胎等有关的医学和科研活动,草案明确了从事此类活动应遵守的规则,避免科学伦理“不能承受之重”。

设立离婚冷静期,明确夫妻共同债务

草案中备受关注的婚姻家庭编,着眼于促进家庭和谐,解决当前百姓反映强烈的现实问题。

为减少“头脑发热”式离婚,草案规定了提交离婚登记申请后三十日的离婚冷静期,在此期间,任何一方可以向登记机关撤回离婚申请。明明是无可挽回,离婚后却“人财两空”;离婚后发现莫名其妙“被欠债”……草案对此类现象说“不”,体现出保护家庭成员合法权益的鲜明价值导向。

扩大抚养人范围,增加新遗嘱形式

草案在继承编中对现行继承法的多处修改,有利于遗产得到妥善保管和顺利分割,促进家庭和睦。

草案完善遗嘱扶养协议制度,适当扩大抚养人的范围,明确继承人以外的组织或者个人均可以成为抚养人。与时俱进,遗嘱的形式和效力更加灵活多样。草案增加了打印、录像等新的遗嘱形式,增加规定对继承人的宽恕制度,删除了现行继承法关于公证遗嘱效力优先的规定……

防止“自助行为”被滥用

针对高空抛物坠物,草案多管齐下:明确禁止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为更好保护被侵权人的合法权益,草案还对“自助行为”制度作出了进一步修改完善。草案规定,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情况紧急且不能及时获得国家机关保护,不立即采取措施将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受害人可以在保护自己合法权益的必要范围内采取扣留侵权人的财物等合理措施,但是应当立即请求有关国家机关处理。草案同时明确,受害人采取的措施不当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新华社北京5月22日电)

扫码进入“无锡观察”,研读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草案)》的说明>>>

